西政发〔2022〕8号

**全镇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重大**

**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**

为深刻汲取河南商丘“6.25”、北京昌平“2.11”、安徽蒙城“2.22”等一系列自建房亡人火灾事故教训,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,及时消除火灾隐患,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经镇安委办研究决定,自即日起至9月底组织开展全镇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,坚持问题导向,落实属地管理责任,牢牢守住底线红线,压紧压实责任,以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为重点,坚持边排查边整治,标本兼治、注重成效,按照“谁拥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,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,及时消除村（居）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隐患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**(一)排查对象。**主要排查全镇范围内用作生产经营租住的村（居）民自建房,包含餐饮饭店、民宿宾馆、超市、棋牌室、浴室、民办幼儿园、私人诊所、手工作坊、生产加工场所、仓储物流、出租屋(群租房) 等经营性房屋。重点突出具有生产、经营、租住使用功能之一,且住宿人员达到10人及以上的自建房。

**(二)排查内容。**全面摸清房屋基本信息,包括场所地址、业主及租户姓名、建筑层数及面积、房屋间数、建筑及装饰材料、使用功能、容纳人数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及存在的隐患等基本情况。

**(三)隐患整治。**重点整治电气线路私拉乱接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、搭建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筑、防火分隔不严、安全出口数量不足、疏散逃生通道不畅、消防设施故障或未设置等突出风险隐患问题,坚决消除火灾隐患,确保消防安全。具体包含如下十类隐患:

1、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; 屋顶、围护结构、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。

2、用于生产、经营的自建房,居住区域与生产、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;“前店后宅”“下店上宅”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;用于租住的自建房房间采用隔断方式改变原有格局设置群租房,或设置住人夹层。

3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室内公共区域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、充电;室外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窗、安全出口直接相邻。

4、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自建房、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、建筑层数为4层及以上的自建房,疏散楼梯少于2部,首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。

5、外窗、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铁栅栏。

6、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、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,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内设置居住场所。

7、地下室、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,电气线路私搭乱接、违规敷设,使用无证、“三无”电器产品,违规使用有引起明火隐患的取暖器具等违章用火、用电、用气情形。

8、供人员疏散穿行的场院、天井设置遮雨棚、遮阳棚完全封闭,起火后烟气无法自然排出。

9、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未保持完好、有效。

10、其他存在重大火灾风险和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**(一) 实施群防群治。**各站所、各行政村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,管业务必须管安全,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,加强对沿街门店、“九小场所”和出租房等自建房场所的检查,逐个区域、逐个场所摸清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的基本情况、使用性质、租住人数、建筑消防设施状况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情况,严格督促房屋出租人、承租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协议,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责任,落实火灾防范措施。要督促基层网格组织将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作为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重点对象,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和宣传提示教育，防止出现监管盲区。

**(二) 摸清底数实情。**各站所、各行政村要发动全科网格基层组织,对照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标准(附件1),分场所、分区域开展摸底排查,认真做好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的火灾风险排查治理,并建立台账(附件2、3),实行对单整改、对账销号。所有排查发现的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均同步纳入后续网格巡查、联合检查、专项督查等工作范围。

**(三) 防范突出风险。**针对电气线路方面的突出风险隐患,各站所、各行政村要将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的老旧电气线路改造统筹，推动整治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、电表箱设置位置不符合规范、线路连接不符合标准、用电负荷超过初装容量、违规私拉乱接电线等突出隐患问题。针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突出风险隐患,住建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规划管理,指导建设单位在拟建、在建的住宅小区、居民楼院,同步规划配建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,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,加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建设;指导村委会、社区、公安派出所等基层组织加强常态化巡查检查和宣传教育,严防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、“人车同屋”。

**(四)落实刚性措施。**各站所、各行政村要按照职责分工, 强力整治火灾隐患,严格落实刚性措施,做到“七个必须”。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其他易燃材料,违规设置室外电动车集中停放、充电雨棚,外窗、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铁栅栏的,必须拆除;对居住区域与其他区域,或居住区域内各房间未完全分隔的,必须砌墙或安装防火门进行分隔;对电动车及蓄电池在室内停放、充电的,必须搬移至室外;对安全出口、疏散楼梯不足的,必须按要求增设;对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区域内设置的居住场所,或租住场所内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冷库,必须搬离;凡未按要求整改的,必须减少居住人数,或停止生产、停止营业、停止租住;对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、室内电气线路私拉乱接、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好有效等其他问题隐患,必须限期改正。

**(五）分级分类治理。**对排查发现较轻火灾风险及住宿人员2人以下的村（居）民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由村民委员会、社区组织整改;对住宿人员3至10人的村（居）民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,由乡镇组织整改;对存在严重火灾风险隐患问题及住宿人员11至30人的村（居）民自建房,由县级政府组织整改;对存在严重火灾风险隐患问题,经相关部门督促未整改及住宿人员30人以上的村（居）民自建房隐患,由市政府组织整改。对自建房在生产、经营、租住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行业领域,由各主管行业部门和监管部门指导整改。对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集中连片地区,且存在问题突出的村（居）民自建房隐患,由镇政府挂牌督办。

**(六)加强宣教提示。**各站所、各行政村要继续推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,所有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按标准配备灭火器,并同步开展以灭火器材使用、火场逃生自救常识、电气火灾隐患排查、初起火灾扑救等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,组织群众开展1次火灾隐患排查和1次火灾逃生演练,切实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火场逃生自救能力。同时,要继续发动村民委会消防宣传大使、消防志愿者等力量开展“敲门行动”上门培训,切实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火场逃生自救能力。

**(七)强化技防应用。**各站所、各行政村要依托现有平台或组织创新研发,探索建立生产、经营、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监测预警系统,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区域的动态监测、预警提示、智能分析和精准防范。推广安装漏电保护装置、火灾探测器、自动灭火系统等,以科技信息化手段推动火灾防控工作赋能升级。

**(八)提升救援能力。**各站所、各行政村要督促指导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建筑消防设施。对达不到自动消防设施设置标准的,要指导相关场所设置独立感烟报警器、简易喷淋设施等简易消防设施,提高场所火灾预警和初期处置能力水平。其中,单间住宿3人以上或总数住宿10人以上且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群租房,应当加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;住宿30人以上且未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群租房,应当按照标准安装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灭火等消防设施。同时,推动住宿人员30人及以上的村（居）民自建房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,住宿人员30人以下的村（居）民自建房,应当明确专门管理人员,落实培训演练、值班值守、多户联防等工作机制,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。

四、整治步骤

**(一)动员部署阶段(3月31日前)。**各站所、各行政村召开动员会议,明确职责任务,细化工作措施,广泛宣传发动,迅速组织开展工作。

**(二)摸底排查阶段(4月1日至4月22日)。**各站所、各行政村组织对生产、经营、租住自建房开展全面摸底排查,建立底数清单和问题台账。

**(三)集中整治阶段(4月23日至8月31日)。**各站所、各行政村对照底数清单和问题台账,制定工作措施,分级分类推进整改、销案。

**(四)巩固完善阶段(9月1日至9月30日)**各站所、各行政村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成效、典型做法和问题不足,固化治理成果,完善制度机制,提高生产、经营、租住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提高认识,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站所、各行政村要高度重视,召开专题会议,对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,并组织开展针对性治理。镇政府安委办成立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协调小组,加强组织发动、指挥调度、情况通报、督导交办, 日常工作由镇安委办承担。

**(二)密切配合,形成监管合力。**各站所要对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结合正在开展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,做好各自主管行业领域生产、经营、租住自建房的火灾风险排查治理。同时,建立信息互通机制,加强联动,形成监管合力。

**(三)广泛宣传,营造浓厚氛围。**各站所、各行政村要充分利用传统宣传模式与官方微博、便民在线网站等新媒介和手机短信、户外消防公益广告牌、车载视频、电子显示屏等载体进行大张旗鼓的消防宣传,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村（居）民自建房屋消防安全的重要性,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,有针对性做好解释引导工作,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,形成强大声势和浓厚的舆论氛围。

**(四)加强督导,狠抓责任落实。**各站所、各行政村要明确任务分工及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、工作措施和责任人员,扎实细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期间,镇安委办将派出督导组对各站所、各行政村生产经营租住村（居）民自建房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,对在督查发现未按要求开展整治、工作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的,要严格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;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,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。

各站所、各行政村要确定1名联络员及时汇总排查整治进展情况.3月31日前上报联络员;4月22日前上报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排查登记工作(附件2),自4月开始,每月18日前上报《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综合治理整治措施清单》《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综合治理进展情况汇总表》(各项数据累计计算)(附件3、4),9月20日前上报工作总结和治理情况总表。

联系人: 虞智皓 18434853447

邮 箱: [215336849@qq.com](mailto:ycxfbgs301@163.com)

西阎镇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30日

附件: 1.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标准

2.《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排查登记表》

3.《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综合治理

整治措施清单》

4.《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综合治理进展情况

汇总表》

附件1:

**生产、经营、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标准(供参考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排查重点 | 整 治 标 准 |
| 建筑布局 | 1.不得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。  2.供人员疏散穿行的内院、天井不得设置顶棚、雨棚影响自然排烟。  3.住宿内部隔墙应采用不燃烧体,且应砌筑至楼板底部。  4.供人员租住的场所室内净高不得小于2.4m。  5.房间采用隔断方式改变原有格局设置群租房,人均租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6m2,且应符合《山西省租赁住房改建导则》(试行)的有关隔断要求。  6.租住住房不得将过道、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、储物间和地下储藏室改建为居室,或影响、破坏其功能使用。 |
| 违规住人 | 1.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不得设置居住场所。  2.在使用性质为厂房或仓库内的自建房内不得设置居住场所。  3.严禁违规设置夹层住人。  4.合用场所(生产、储存、经营与住宿)严禁在地下室、半地下室设置居住场所。  5.严禁在建筑耐火等级低于二级的自建房内设置合用场所。  6.场所建筑高度大于 15m,或建筑面积大于2000m2,或住宿人数超过20人的合用场所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、楼板等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,且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。 7.住宿人数少于20人的合用场所,其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完全分隔,当无法分隔时,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 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,当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确有困难时,应设置室外金属梯、配备逃生避难设施 的阳台和外窗等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;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。 |
| 用火用电用气 管理 | 1.严禁地下室、半地下室或高层部分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钢瓶,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厨房应采取防火分隔 措施,且设置自然排风窗。  2.厨房、灶间油烟道应进行定期清洗。  3.严禁点蜡焚香、明火照明等违规用火。 4.应规范电气设计、电气线路的敷设,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;电气线路、移动插座不得直接敷设放置在可燃 物上;配电箱应设置漏电保护开关。  5.严禁采用电炉、煤气炉等大功率取暖设备取暖,不得使用无3C认证的电暖气,电热毯等电气产品;靠近 可燃物的电器,应采取隔热、散热等措施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排查重点 | 整治标准 |
| 易燃可燃物使用 | 1. 屋顶、围护结构不得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。   2.公共区域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不得长期、大量堆放易燃可燃杂物,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 险 物 品 。  3.餐饮场所不得使用LNG杜瓦瓶,用餐区不得使用丙烷、丁烷、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等燃气灶具。  4.使用醇基燃料的,应设置单独的储燃料间并与其他部位进行分隔,进出口管道处应安装紧急切断阀。  5.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不得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冷库、不得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。 |
| 安全疏散 | 1.地下或半地下区域应保证至少有1个直通室外的独立安全出口。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自建房、屋顶承重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、建筑层数为4层及以上的自建房,疏散楼梯不少于2部,首层安全出口不少于2个。  2.疏散楼梯不得采用木质等可燃材料。  3.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得小于1.1m,紧靠门口内外各1.4m范围内不得设置踏步。  4.建筑外窗、疏散走道严禁安装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铁栅栏,确需安装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。 |
| 电动自行车和电 动摩托车停放、充  电 | 1. 严禁电动车及其蓄电池在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和其他室内场所停放或充电。 2. 严禁违反安全用电要求,采取“飞线”或其他私拉乱接电线和插座的方式进行充电。 3.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在室外时,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,且应与其他建筑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。 |
| 消防安全责任落 实 | 1.自建房用于出租的,应在房屋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.出租人不得将违法建筑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房屋出租。  2.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自建房屋的使用性质和功能结构。  3.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。 |

附件2:

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排查登记表

编号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登记表 | 场所名称 |  | | | 地 址 | |  |
| 产权人姓名 |  | | | 联系方式 | |  |
| 使用管理人 姓名 |  | | | 联系方式 | |  |
| 自建房使用功能: 建筑层数:  结构类型: | | | □生产 □经营 建筑面积:  医 房屋间数: | | □租住 □混合  建筑年代: | |
| 使用功能:(具体分类见备注)  出租房间数:\_\_\_\_\_出租屋所在层数及面积:  最多租住人数:□10人以下 □10人(含本数)-30人 □30人及以上 | | | | | | |
| 工作人员数量: 消防车通道  电动车充电设施 | | 住宿人员数量:  □无 □有  □无 □有 电动车停放数量: | | | | |
|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□无 □有 | | | | | | |
|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使用 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铁栅栏 □无□有 | | | | | □无 □有 | |
| 消防设施、器材  □安全出口 数量 :  □ 室内消火栓 □应急照明 | | | | □疏散楼梯 数量 :  □疏散指示标志 | | |
| □灭火器 种类及其数量: | | | | | | |
| □其他消防设施、器材: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火灾风险情形 | 1.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 屋;  屋顶、围护结构、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 或易燃材料。 | | | | | | 口是口否  口是口否 |
| 2.用于生产、经营的自建房,居住区域与生产、经营 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;  “前店后宅”“下店上宅”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; 用于租住的自建房房间采用隔断方式改变原有格局 设置群租房,或设置住人夹层。 | | | | | | □是口否  口是口否  口是口否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火灾风险情形 | 3.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 在室内公共区域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或房 间内停放、充电;  室外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 窗、安全出口直接相邻。 | | | | | □是口否  □是口否 | |
| 4.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自建房、屋顶承重 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、建筑层数为4层及 以上的自建房,疏散楼梯少于2部,首层安全出口少 于 2 个 。 | | | | | □是口否 | |
| 5.外窗、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铁栅栏等影 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(确需安装的应能够 从内部开启)。 | | | | | 口是口否 | |
| 6.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 冷库、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,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 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。 | | | | | 口是口否 | |
| 7.地下室、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;  配电箱、移动插座直接敷设放置在可燃物上,电气线 路未穿管保护,私搭乱接电气线路,使用不合格电器 产品,违规使用有引起明火隐患的取暖器具等违章用 火、用电、用气情形。 | | | | | 口是口否  口是口否 | |
| 8.供人员疏散穿行的场院、天井设置遮雨棚、遮阳棚 完全封闭,起火后烟气无法自然排出。 | | | | | □是口否 | |
| 9.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未保持完好有效。 | | | | | □是口否 | |
| 10.存在重大火灾风险和重大隐患的。 | | | | | □是口否 | |
| 排查人员 签字 | |  | 产权人 (使用管理人)  签字 |  | 排查登记 时间 | |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此表由乡镇、社区按照自建房情况逐幢(院落)填写,存档备查。 2.具体使用功能分类示例:经营类包括超市商店、餐饮饭店、歌舞娱乐游艺放映、医疗卫生、教育培训、洗浴美发等,住宿类包括民宿客栈、集体宿舍等,生产加工作坊类按照甲、乙类,丙类,丁、戊类等。 | | | | | | |

附件3:

**XX乡镇/行业部门**

**生产、经营、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综合治理整治措施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村(社区)名称 | 建筑(场所) 名称 | 产权(使  用)单位  人 | 建筑层数 | 建筑 面积 ((m2) | 使用  功能 | 住人数量 | 火灾风险隐患情形 | 管控、整改措 施 | 整改  时限 | 产权(使  用)单位  责任人 | 核查人员 | 连片地区  （个） |
| XX  乡/镇 | XX村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XX社区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XX  行业  部门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说明 | 1.按照乡镇、村(社区)、行业部门名称分别填写,并报消防救援大队。  2.使用功能按照生产、经营或者租住分类填写、具体火灾风险情形按照附表1中列举的情形填写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审核人 : 填表人 : 填报时间 : 联系电话:

附件4

**XX乡镇/行业部门**

**生产、经营、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综合治理进展情况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查自建房(幢) | | 连片地区(个) | | | | 自建房使用功能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生产类场所(含储 存)(个) | | | | | 经营类场所(个) | | | | 租住类场所(个) | | | | "三合一""多合 一"场所(个) | | 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(个) |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 | | | | |
| 存在的火灾风险 隐患总数(处) | | 排查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数量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连片地区治理 | | 政府挂  牌督办  ( 家 ) | | 清理  违规  住宿  人员  ( 人 | 拆除彩 钢 板 、 违章建  筑  (m2) | 增设安  全出  口、疏  散楼梯  ( 个 ) | | 拆除防 盗网、广 告牌、铁  栅栏  ( 处 ) | | 清理 电动 自 行  车 ( 辆 ) | 建设电动自 行车集中停 放场所和充 电设施(个) |
| 十类重大火灾风险 隐患(处) | | | | | 其他火灾风险隐 患 (处) | | | | | 总整  改率 | | 拆除  ( 个 | 列入改  造计划 ( 个 ) |
|  | | 排查 | | 已整治 | | | 排查 | | 已整治 | |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
| 监督执法情况 | | | | | | | | 强化技防情况 | | | | | | | 应急力量建设情况 | | | | 宣传教育情况 | | | | | | |
| 罚款 ( 万元) | 临时查  封  ( 家 ) | | 责令三  停单位  ( 家 ) | | 拘留  ( 人 ) | | | 安装简易  喷淋设施  ( 套 ) | | 安装独立  感烟报警 器(个) | | | 安装漏电保 护装置(套) | | 实地调研 熟悉(次) | | 建立微型消 防站或志愿 消防队(个) | | 开展业务 培训(次) | 组织媒体曝 光(次) | | | 发放宣传 资料(份) | | 开展疏散逃 生演练(次)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|  | |  |  | | |  | |  |

审核人: 填表人: 填报时间: 联系电话：